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表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一般授權。	33,596,510 (100%)	0 (0%)
2.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新一般授權。	33,596,51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116,526 (0.35%)	33,479,984 (99.65%)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蔡本立先生、梁煒泰先生、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等多名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第1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而第3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少於75%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並無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9,049,984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